

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考试倾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8〕7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（职改）部门，市级有关部门人事（干部）处，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市人力社保局等8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强我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7〕206号）精神，健全完善基层人才评价机制，拟在全国、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（含“考评结合”、“以考代评”）合格成绩基础上，适当降分划定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合格线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对象

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。

乡镇基层事业单位是指区县城外乡镇（街道）所属事业单位，或常驻地在区县城外乡镇（街道）的区县属事业单位。

二、降分系列和标准



（一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

1. 基层全科医生。对我市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“考评结合”专业考试，适当降低标准划定基层合格线；对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〔考试专业名称：全科医学、全科医学（中医类），专业代码 301、302〕，在国家合格标准基础上降低 10 分划定市合格线。降低标准取得的专业考试合格成绩单或成绩使用，按照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卫生计生委印发《关于我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实行“考评结合”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6〕59 号）以及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卫生计生委印发《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职称评聘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2015〕132 号）等原有政策执行。

2.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全科医生外的其他专业医疗卫生人员。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降分事宜，由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卫生计生委共同研究确定，并在适宜的时间逐步开展。

（二）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

对经济专业，农业（畜牧、兽医）技术以及工程技术农机、林业、水产专业的中、初级资格考试，适当降低标准划定基层合格线。达到基层合格线的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，经审核后可领取全市统一的职称证书，证书注明“基层有效”，仅限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使用。

对经济专业，农业（畜牧、兽医）技术以及工程技术农机、

林业、水产专业的高级“考评结合”专业考试，适当降低标准划定基层合格线。达到基层合格线的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，经审核后可领取注明“基层有效”的专业考试合格成绩单，仅限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参评对应系列相应级别职称时使用。

具体降分标准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、考试机构研究核准后公布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考试机构应在组织实施考试时，做好单位层级信息采集工作。在考试工作结束后，及时报送当年考试人员、成绩等基本情况，供基层合格线划定作参考。

（二）各区县职改办应会同有关部门，严格界定本区县乡镇基层事业单位的范围，并履行好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应做好本单位报考人或申报人的审核签章手续。

（四）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领取合格证书或考试合格成绩单，原则上按照个人申请、单位申报、区县职改部门审核的流程办理，具体程序和要求以当年考试考务通知为准。

（五）降低标准划定基层合格线工作，卫生系列的基层全科医生按原政策规定继续划定，卫生系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全科医生外的其他专业适时开展，其他系列（专业）从2018年开始划定。

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5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